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賴怡靜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1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令(ATTCH1 0011050A00_ATTCH1.pdf)

主旨：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337956411號令副本辦理，並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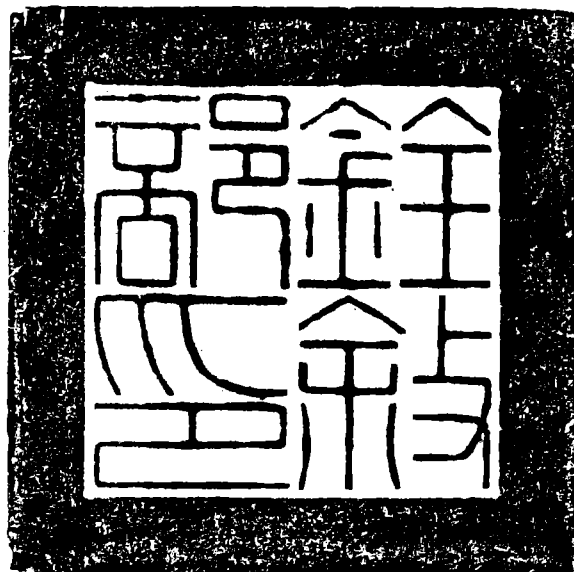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人事處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33795641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
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